

徵件訊息

一、依據：

「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請見[附件一](#)：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獎勵對象及條件：

文化志工：請填[附件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與[附件四](#)：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文化志工團隊：請填[附件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與[附件四](#)：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三、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文化志工：

1. 金質獎 x10 名
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
2. 銀質獎 x20 名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具有優異表現，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
3. 銅質獎 x50 名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
4. 特殊貢獻獎 x 不限名額
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重大、特殊事蹟，足以為全國楷模者。

(二)文化志工團隊：

1. 文化志工團隊獎 x5 名
於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或獲獎三年後，有新事蹟表現者，頒給獎座或獎狀。

四、受理推薦日期：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五、評審作業規劃：

初審、複審、分區(北、中、東、南四區)面訪、決審。

六、郵寄收件方式：

- (一) 本案委託收件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請以掛號郵寄，並於信封註明：「第 2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執行小組收。
- (三) 郵寄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

七、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蕭若勻小姐

電 話：02-2913-5533#614

傳 真：02-2913-5532

E-mail：zoehsiao@topwin.com.tw